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院党字〔2025〕6号

经济学院学风建设先进集体评选与奖励办法

全院师生：

为落实学校《学风建设培优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校学发〔2022〕4号），深入推进学院学风建设，激励学生全面发展、奋发成才，结合学校学风状态监测数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院大二、大三、大四班级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

1. 评选时间：每年9月至11月

2. 评选原则：根据上一学年度（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各班级在必修课成绩、二课成绩、英语过级、体质测评、课堂出勤、补考重修、违规违纪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，具体评分参见《经济学院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评分细则》。

3. 具体细则：各年级学业积分排名第一班级，直接获评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；同年级积分排名第2-3名班级和同年级专业积分排名第一班级（积分未进入年级前三），可自愿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评审答辩；学院根据答辩与积分综合评选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，同年级积分排名进步最大班级获

“学风建设进步班集体”。

（二）体育风尚班集体

1.评选时间：学校发布体测成绩后启动（每年12月）

2.评选原则：综合考察体质测评整体表现，其中体测参与率（占比50%），体测平均成绩（占比50%），依据体测参与率（占比50%）与体测平均成绩（占比50%）进行评分，全院班级拉通排位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1.评选6个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，每个年级2个，奖励800元奖金和荣誉证书；评选3个“学风建设进步班集体”，每个年级1个，奖励500元奖金和荣誉证书。

2.评选3个“体育风尚班集体”，奖励500元奖金和荣誉证书。

3.获评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，若符合学校“优秀班集体”基本条件，可直接入围学院“优秀班集体”评选答辩，并在评优评奖、共青团员发展、推优入党等方面给予指标倾斜。

四、附则

1.违规违纪实行一票否决制，班级学生在评选学年有违规违纪情况，该班级无参评资格。

2.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、学风建设进步班集体、体育风尚班集体可重复获评。

3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经济学院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评分细则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0月28日

附件

经济学院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评分细则

序号	项目	内容	分值	计算方法	备注
1	必修课	必修加权平均成绩	30 分	学年有效必修加权平均成绩*30%	以学工系统记录为准
2	第二课堂	第二课堂平均成绩	20 分	班级学年第二课堂平均成绩*20%	以 i 川农后台记录为准
3	英语过级	四级过级率	10 分	累计四级过级人数比例*10%	过级率=累计通过人数/班级总人数（由教务系统导出）
		六级过级率	20 分	累计六级过级人数比例*20%	
4	体质测试	体测参与率	10 分	班级学年体测参与人数比例*10%	以体育学院提供为准
		体测平均成绩	10 分	班级学年体测平均成绩*10%	
5	必修补考重修	必修补考重修		扣分制	补考重修扣 1 分/人次
6	课堂出勤	课堂出勤抽查		扣分制	党委办每学期不定期抽查课堂出勤，无故缺席扣 1 分/人次